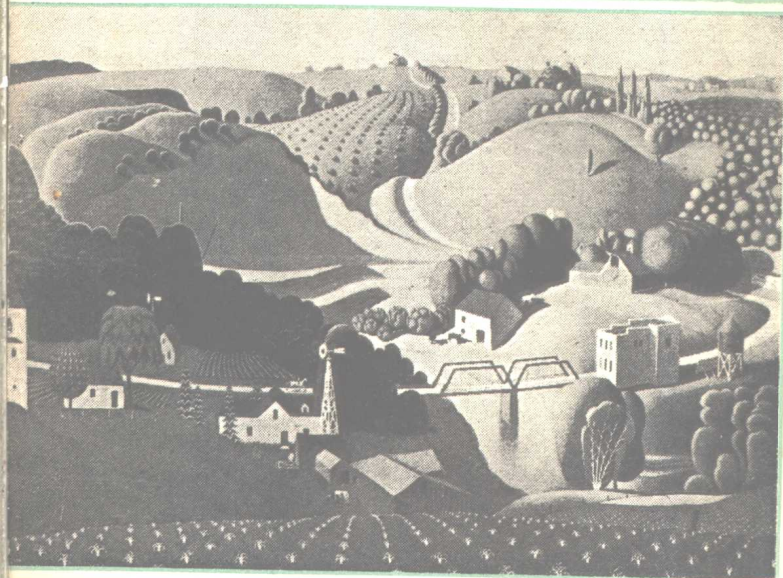


美國農村的生 活

著 遜爾納·瑞羅



世界書局印行

李學博譯

美國
的
農
村
生
活

世界書局印行

AMERICAN FARM LIFE
 Copyright 1954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THE WORLD BOOK CO., LTD
 99 CHUNGKING SOUTH ROAD, SECTION 1
 TAIPEI, TAIWAN, CHINA

版初月二年八十四國民華中

活生村農的國美

角叁元陸幣臺新 價定

博 學 李……………者 譯 翻
 駱 家 楊……………人 行 發
 號八八一第字業臺新內證記登部政內
 局 書 界 世……………者 版 出
 局 書 界 世……………者 刷 印
 局 書 界 世……………所 行 發

號九九段一路南臺重市北臺

目次

一、農村及農民生活概述.....	一
二、農民生活的改善.....	一九
三、農場勞力.....	三二
四、農民團體.....	四三
五、農民家庭.....	四九
六、農民的學校.....	六三
七、農村宗教活動.....	七五
八、農村組織.....	八九
九、農民的合作事業.....	九七
十、農民及地方政府.....	一〇三
十一、農民與聯邦政府.....	一一三
十二、新農民.....	一二四

美國的農村生活

第一章 農村及農民生活概述

就整體而言，美國農業可說是一個龐大的企業，它佔有世界耕地百分之十四；而其用於農作物及家畜生產之資金，百分比之高，其他國家實難與之比擬。但美國農業是一個異常複雜的企業，結合有種種不同的耕植方式和組織型態，並且由將近五百四十萬所個別的組織所構成。

農民們也是各自不動的。如果想透過某一個農民來瞭解全體農民的正確狀況，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需要依賴平均數字或其他概括方式達到這個目的；不過在使用平均數字時，我們應該明瞭一點：平均數字所顯示的事實真象往往不如所掩蔽的為多。

事實上，農民中有許多極為不同的類型。有大農，有中農，有小農；有的製造乳酪，有的種植穀、麥、棉、麻和玉米，有的從事畜牧事業，有的種植水果和蔬菜；有的農民可免於抵押，有的農民則負有債務；佃農中也有許多不同的類別；有的付以現金，有的償以穀物，有的報以勞力；有自耕農，也有短時出僱的農民。農民中有白種人，也有非白種人，有有錢的，也有貧苦的；有大家庭的；也有小家庭的，有機械化的，也有非機械化的。這些農民都是近三百年來向大陸遷徙的移民的後裔。

本章的目的，在對美國農村及農民作一概括的說明，尤着重於彼此不同的特性。由於本章要作為以後各章中所敘述之種種問題的背景，所以關於這一點的描述是必要的；並且如果我們想對美國的耕植情形和農村生活獲得一種充分的概念，這種描述也是必要的。

農 業 情 形

我們首先看一下關於美國農業的各種概況。在面積上，耕地在十九億畝土地中佔十二億畝，至於其餘的七億畝土地，有一大部分是公家財產而用來給農民畜牧用的，因為這樣可以增加私有土地的面積。還有一億八千六百萬畝的公共畜牧地主要為內政部統轄下的畜牧行政區，另外一億畝森林地區（屬於聯邦政府的），以及一億一千四百萬畝私有的森林地區都是用來作畜牧用的。統統算起來，非耕地作畜牧用的一共有四億畝之多。（另外有二千萬畝到二千五百萬畝在一九五〇年以前未曾用過的土地，相信也生長適宜於畜牧的飼料。）差不多所有這些畜牧地區都分佈在美國西半部。雖然這些牧地在品質上有很大的差別——從山嶺的沙漠區和太平洋沿岸地區到草木繁盛的高山夏季畜牧區——，但却畜養着無數的羊群和家畜，並且成為構成美國農業一個重要的部分。

在所有耕地中（十二億畝），止有四億九百萬畝用來生產穀物。其餘的是牧地和森林，還有四十五萬畝是公路農場建築物和其他荒地。在一九四九年，止有三百四十四萬畝種植農作物的耕地真正圓滿的收割；其餘的包括歉收的耕地、休耕地、或荒地。這些農產品的價值，在一九五六年為九百四十六億美元，比一九四〇年增加百分之一百八十一。不過，止是土地價值的增加還不足以說明整個現象，最大的變動是這些土地的真正價值和美國農業總值的比率，在一九四〇年，土地的價值為全部耕地財產百分之六十二點五，到了一九五〇年，土地的價值就降到全部耕地財產百分之五十六，這個重要的發展需要更進一步的分析，關於變動的地區，可以參看表一，

表中最末一行所列，即為各種不同項目所增加之百分比，雖然土地價格在最近幾年不斷地急遽增加，但除了傢具以外，增加的百分比却較其他財產為低。農村中的畜牧、機械、汽車和穀物，其價格都比一九四〇年增加到四倍。這些數字顯示出最近幾年來的農業組織的巨大變化：土地減少，資本增加。在「會計

資產」上也有大量的增加。存款和通貨在價格上幾乎漲了三倍；而農民投資到公債上的百分比也超過了百分之二十。

表中所列的財產約十四億餘元。由於全部財產的債比一九四〇年少，比一九三〇年少三分之二，這對於比較穩定的農業經濟地位是很有幫助。不過，一九五二年的數字是較一九四二年以來任何時期都高的。

1940年及1952年農業平衡表 (單國購買力未予改正)

表一

項 目	1940		1952		差 額	
	百 萬	百分比	百 萬	百分比	1940—52	百分比
財 產						
有形財產：						
實 產	33,642	62.5	94,586	56.0	+	181
牲畜	5,133	9.6	19,600	11.6	+	282
機械與汽車	3,188	5.8	15,308	9.1	+	391
農村貯存之穀物	2,645	4.9	8,884	5.3	+	236
傢具與裝備	4,275	7.9	7,668	4.5	+	76
合 計 財 產：						
存款與通貨	3,900	7.3	15,200	9.0	+	290
聯邦公債	2,49	0.5	5,300	3.1	+	2,029
合 作 投 資	826	1.5	2,418	1.4	+	193

共 計	53,788	100.0	169,964	100.0	+	214
要 求						
負 債：						
眞實財產負債	6,586		6,300		-	4
負債之主要會社						
包括合作社保證之貸款	1,504		4,071		+	171
合作社借出或擔保之貸款	445		578		+	30
欠其他會社	1,500		3,200		+	113
債 務 總 數：	10,035		14,149		+	41
所有人剩餘財產：	43,753		154,815		+	254
共 計	53,788		168,964		+	214

來源：1952年農業平衡表，見農業公報第九十號（美國農業部1952年發表）

由於五百四十萬耕地價值一百六十九億元，每一家農場的平均價值約為三萬一千元左右，淨值為二萬八千五百元。如果止算有形資產的話，每一家農場的平均價值就要到二萬七千元。這些價值隨地區而不同，正像耕種方式和農場大小因地而異一樣。不過這個數字可以給要作農夫的青年人一個關於種種問題的概念。

土 地 的 分 配

關於十二億畝耕地分配給五百四十萬農民的情形，以及自一九二〇年以來在分配方面的變動，可以參看第二表。現在我們需要牢記調查局對「農村」一詞所下的定義。這個定義，在一九五〇年的調查裡已經

有了改變，在農村的分類裡把一些止是小建築物而非真正的農場去掉，在一九五〇年的調查表裡，一塊擁有三畝以上面積並且在一九四九年出產農作物價值一百五十元以上的田就算做一個農場，不過私人花園不包括在內。同樣地，如果農作物在一九四九價值一百五十元以上，不到三畝的地方也可被認為是「農村」，據調查局估計，由於定義的變動，促成了一九四〇年到一九五〇年從七十一萬七千家農村中減少了二十萬家的情形。根據調查表所下的定義，一個農場也包括耕者耕種的全部地區，換句話說，一個農場可以擁有幾塊不相連接的土地，合耕的土地也被認為是一個農場，如果土地所有人把地租給佃農，那麼每個佃農所耕種的土地就被認為是農場。所以一個農場可以是一個在市郊的家畜飼養人或一個蔬菜種植者所有的幾畝小地方，也可以是德克薩州一個百萬畝的農場。

有了這樣一個關於農場的觀念後，讓我們簡略地看一看表二所指出的事實。一九二〇年以來，農場的數目一直在下降；事實上，減少的數目超過一百萬，不過，數目雖然減少，每個農場的平均畝數卻從一四八畝增加到二一五畝，關於農場大小的變動可以參看圖一。平均面積的擴大使五百畝以上的農場增加了百分之四十，特別是那些二千畝以上的農場增加尤多。

1920年至1950年美國農村面積變動表

表二

畝	1920		1930		1940		1950(a)		1920至1950年之變動 百分比
	數	單位：千	數	單位：千	數	單位：千	數	單位：千	
10 畝以下		289		359		506		485	+68
10 至 49 畝		2,011		2,000		1,780		1,478	-27
50 至 99 畝		1,475		1,347		1,291		1,048	-29

100 至 179畝	1,490(b)	1,388(b)	1,279	1,103	-26
180 至 259畝	491(b)	476(b)	517	487	-1
260 至 499畝	476	451	459	478	
500 至 999畝	150	160	164	182	+21
1,000 畝以上	67	81	101	121	+80
共 計	6,448	6,289	6,097	5,382	-17
平 均 畝 數	148	155	174	215	+45

a: 1950年農業、農場特性、農產物預測表。

b: 根據最近調查表的資料，預測174至179畝農場的數目。

如果我們注意一下，我們就會發現過去三十年來小農場的增加是件很有趣的事，十畝以下的農場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八，這個現象顯示市郊以及按季耕作的增加。在這些農場中，很多都是作住宅區用的，不過也出產足夠的農作物以符合調查表中「農村」的定義。當然還有一些畝數雖然微小但却使耕作者整天忙碌的農場，這些農場止適於種植果實和蔬菜以及飼養家禽，由表中我們可以看出，由於中級農場的日漸減少，大小農場都在日漸增加，一百六十畝的「典型」農場——最初的自耕農場——已漸消失。將來的典型農場一定要再事增大。

全部農場和耕地的面積分配百分比，以及一九四〇年至一九五〇年的變動，都列在表三裡面。

1940—1950農場農村分配百分比及面積變動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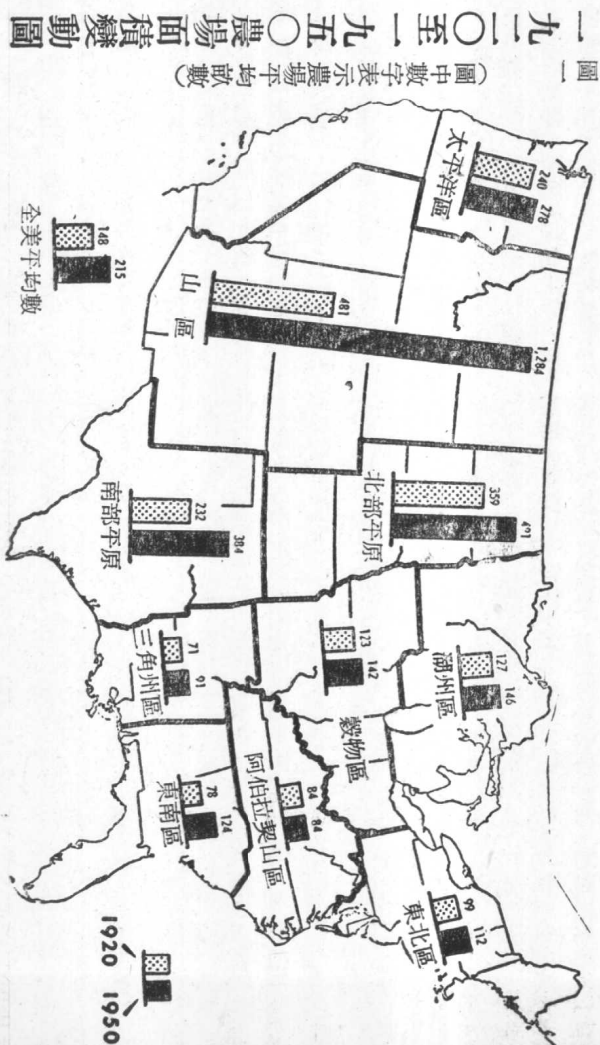
面 積(畝)	農 場 數	增加或減少百分比(一)	耕 地	增加或減少百分比(一)
--------	-------	-------------	-----	-------------

	1940	1950	1940至1950	1940	1950	1940至1950
總數	100.0	100.0	-11.7	100.0	100.0	9.3
10畝以下	8.3	9.0	-4.2	0.3	0.2	-8.9
10至29畝	16.6	15.9	-15.7	1.7	1.3	-15.0
30至49畝	12.6	11.6	-18.6	2.8	2.1	-18.5
50至99畝	21.2	19.5	-18.8	8.8	6.5	-19.0
100至179畝	21.5	20.5	-15.8	16.7	12.9	-15.5
180至259畝	8.0	9.1	0.2	9.8	9.1	1.1
260至499畝	7.5	8.9	4.2	15.0	14.4	4.4
500至999畝	2.7	3.4	11.3	10.6	10.9	12.5
1,000畝以上	1.6	2.3	20.7	34.3	42.6	35.8

來源：美國農業調查局 (1950, II: 774至75頁)

由這個表中的資料，我們可以得出下面的結論：①面積十畝以下的農村的百分比，從一九四〇年的百分之八點三到一九五〇年增加至百分之九，這個百分率雖然由於農場總數的減少，不過也是由於這種面積的農場日漸減少所致。換句話說，雖然農場總數減少了百分之十一點七，十畝以下的農場却止減少了百分之四點二，在面積上說，這類農場在一九五〇年全部耕地中，止佔有很小的比例。②面積十畝至一百七十九畝的農場已經日漸減少，在一九四〇年，這些農場佔全部農場百分之七十二，佔全部面積百分之二十，可是到了一九五〇年，已經降到佔全部農場百分之六十七點五，佔全部面積百分之二十二點八。③農場數量及面積的增加，多限於一百八十畝以上的農場，百分比亦隨面積擴大而增加。因此，面積一八〇至三五

九畝農場的増加，數目甚小，極易爲人忽略，而面積一千畝以上的農場在數量上增加了五分之一，在面積上增加了三分之一以上，面積五百畝以上的農場佔全部農場百分之五點七，可是却佔有全部耕地百分之五十三；那些一千畝以上的農場佔全部農場百分之二點三，却佔耕地面積百分之四十二點六。



面積廣大的農場的增加是否會影響家庭農場的穩定？要明瞭這個問題，有兩點必須說明。第一，在美國面積廣大的農場中（五百畝以上者），百分之八十二是在西部，特別是在大平原區和山嶺區。爲了經濟起見，這些地區的農場面積無法不廣大，大平原區的農場雨量稀少；適於種植小麥，使用大農場與機械也最有效。山嶺區包括沙漠地帶的鄉村以及少數山谷中灌溉的綠洲，那些地方的農場每畝祇能產非常少的植物。因此之故，爲了要使潮濕地區的農場產量相當，那些地區就必須使用面積廣大的農場，在氣候乾燥下面積一千畝的農場實際上就是一個家庭農場。

在最近戰爭中（一九四〇——四五），面積超過一千畝的農場在全國各州中都有增加。特別引人注意的是大平原區這類農場的增加；山嶺區和太平洋沿岸區也增加了很多面積廣大的農場，不過，還有另外一點值得特別強調，因爲這一點平衡了一般趨勢：自一九四五年以來，有幾州一千畝以上的農場都在降少，在一九五〇年，這種面積的農村在新英格蘭州、新澤西州、烏明州以及新墨西哥州中，都日漸減少。

雖然如此，事實上，一千畝以上的農場，自從一九四五年以來，已經在四十州中迭有增加；關於這一點，許多人曾表示過憂慮。在加里福尼亞州和大西洋沿岸幾州中，面積廣大的農場多年來早已是一個難題。這個「難題」一直都沒解決。難題的關鍵是：我們是一任大農場吞併小農場，還是設法制止在農業上的自由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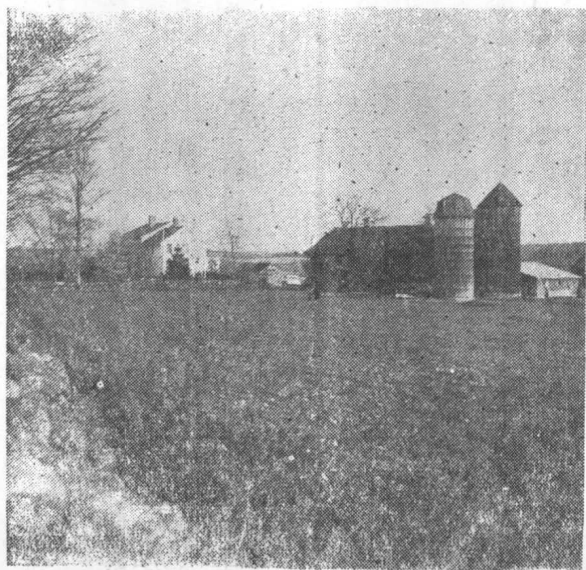
這個爭論，除偶而表面化外，一直都在潛伏着，在經濟不景氣的數年中，很多人都在討論克瑞·麥克威廉姆所說的「田間工廠」的問題，特別是關於流動工人的問題。之後戰爭爆發，問題因流動工人從事戰時生產及服兵役以及政府需要大農場大量生產糧食及纖維而暫告消失。但是在在一九四六年，這個爭論再度出現。加里福尼亞州議員多尼向議會提出議案，要求自中央山谷計劃中，除去可開墾農地面積不得大於一百六十畝的限制。那件議案沒有付諸表決，它在幾個委員會的討論中即告流產，因爲小農場擁護人激烈地

反對。在鄉軍人各團體、教會、及農村組織以及加里福尼亞州的農民都一致反對提高農場的面積。這個問題實際並不會消失。一九四五年的議會又再把它提了出來。

同時，只要有人耕植，農地面積的擴大，是很少會受到限制和壓力的，如果再發生一次像一九三〇年那樣的經濟不景氣情形，一定會使城市人口大批向農村遷徙，也一定會引起購買足夠耕種土地的競爭。於是沒有農場的人一定會全神注意着較大的農場。我們如果注意一下下面這件事情，這是很有趣的：土地改革——也就是土地重新分配的意思——一直是亞洲、中東、拉丁美洲、和歐洲一部分農民的願望，這種願望在二次大戰後更形迫切。世界大部分地區政治的穩定，給無田耕種的人帶來滿足其耕耘慾的希望。

依照經濟等級區分農場

瞭解美國農村情形的另一個方法，是以經濟標準來劃分農場。這個分類詳情——根據農業調查局一九五〇年發表的資料——可以參看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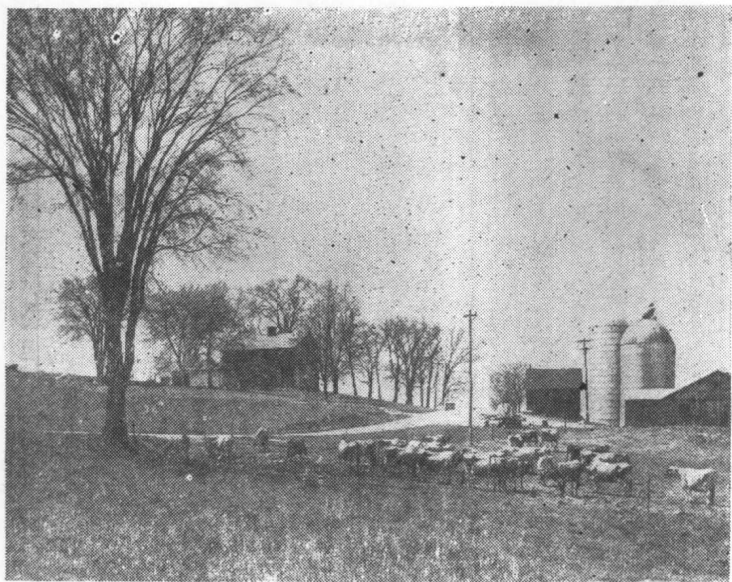
典型農場的全貌

依照經濟情形農場之區分表 (1950年)

表四

經濟情形	佔全部農場之百分比	佔全部耕地之百分比	平均面積畝數	所有農產物價值
總數	100.0	100.0	215.6	100.0
商業農場	68.9	88.1	275.6	97.5
第一級	1.9	21.6	2,421.7	26.0
第二級	7.1	18.6	566.8	24.8
第三級	13.4	18.5	298.2	22.7
第四級	16.4	14.5	191.2	14.4
第五級	16.8	9.5	122.8	7.3
第六級	13.3	5.2	84.9	2.3
其他	31.1	11.9	82.8	2.5
分季耕種	11.9	4.2	75.6	1.8
住宅用	19.1	4.4	50.0	0.4
例外情形	0.1	3.3	9,178.9	0.4

由表四可以看出大部分銷路好的貨物都是一些較小的農村所生產的，這是很有趣的。第一級、第二級和第三級（面積最大的農場）的農場，佔全部耕地農場四分之一弱，但卻佔售出貨物全部價值的四分之三。至於那些較小的「商業」農場，（第四、五、六級）幾乎佔了全部農場的一半，但卻僅佔售出貨物全部價值的四分之一。還是那些較小的「按季耕種」和「住宅用」的農地，就農產品而言，它們止佔較小的一



圖中左面爲百年前的農舍，右面爲畜養四十八頭牛的牛棚。

部分。不過，他們到底把這些農地劃爲「農場」。很明顯地，在美國農民種植和出售農作物這一方面，是有着很大的差別的。

農場經營的職業

如果我們注意一下，我們就會發現一件有趣的事，那些以經營小農場爲嗜好的人，有着各式各樣的職業。一個居住在農場的人就被自然地稱爲一個農場經營人。可是在許多多情形中，這種稱謂並非說經營人以農場作爲主要職業，關於那些農場經營人的職業詳情，可以看參表五。表中的數字表示那些確實填了另外職業的人的百分比——有四十三萬七千人沒有回答這個問題，或者止是填個「沒」字。表中涉及到三種類型的農民，商業性的、部份時間性的，和住家性的。既在商業性農民中，十分之一在「農民」以外填了主要的職業。二分之一弱的部分時間性和住家性的農民以種田爲業。總計起來，在一九五〇年，將近全國四分之一的農場經

營人不以他們自己爲農民。這是本書後面要提到的城市鄉村日漸混合的一個有力的證明。這種混合現象是一個最有價值的發展。

土地享有權的類別

在美國農村生活中，另外一個變化很大的因素是土地享有權。土地爲耕者所有抑或租給耕者，這一點一直都被認爲在鄉村的社會與經濟生活中有着重大的影響。耕者有其田一直都被懸爲理想的鵠的，耕者有其田能够導致社會和政治的穩定，並且能爲公共組織的發展奠定一個較好的基礎。

最近幾年來，土地享有權有很重要的變化。一九二九年農業市場的崩潰，與一九三〇年市場價格的低落，給鄉村居民普遍帶來了災害。收留抵押品的地主無法平衡他們所付出的款項，破產現象普遍地展開，而且假若不是政府採取行動的話，其後果早就不堪設想了。

1950年農場經營人職業類別百分比一覽表

表五

經營人職業類別	農 場 經 營 人 類 型			
	共 計	商 業 性	部分時間性	住 家 性
職業性的	1.2	0.8	2.7	2.0
農民與農場經理人	77.9	91.0	48.4	38.9
經理人與官員等	2.5	1.3	5.6	5.8
教會工作者	0.9	0.3	2.9	1.9
售貨商	0.8	0.3	2.2	2.3
工匠與工頭等	4.8	1.5	13.3	14.2